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抵押物情况概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金太阳增资扩产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项目借款 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同时，公司提供名下相对应的项目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目前，金太阳增资扩产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并与原抵押物项目土地合并办理了新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国银行要求，公司将上述项目借款抵押物由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4336 号）变更为项目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578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758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752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706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661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713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737 号），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银行申请授信项下其他事宜不变。

二、变更抵押物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借款的抵押物由项目土地变更为项目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

本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根据银行要求完善抵押手续，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